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: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:李奕鼎

聯絡電話:(02)8195-9119轉9334

傳真電話: (02)8911-4276 電子信箱: yes123@nfa.gov.tw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:消署危字第11116001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,有效下載期限

1個月。網址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) 識別碼:WAARFIFT。

主旨:檢送111年4月28日研商辦理「111年宣導防範熱水器一氧

化碳中毒兒童繪畫競賽」會議紀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署111年4月22日消署危字第1111600091號開會通

知單辦理。

正本:教育部(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

副本:

訂

線

研商辦理「111年宣導防範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兒童繪畫競賽」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:111年4月28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貳、會議地點: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3樓首長決策室(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段200號)

參、主持人:鄭組長志強

紀錄:李奕鼎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人員:如後附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:略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:略

柒、議題討論:

議題:111年宣導防範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兒童繪畫競賽活動辦法 (草案)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

- 一、草案肆、參加對象修正為全國公私立國小學生,競賽分為國 小中年級組及國小高年級組等2組。
- 二、草案伍、競賽說明三、檢附資料(三)參賽作品 6、修正為:「繳 交資料不齊全或超過截止日期者,視為資格不符不予評分。 不論參賽是否入選,參賽資料不予退回;未入選者不另行通 知。」

三、草案陸、評選方式與標準:

- (一)二、地方消防機關初評部分,修正為:「各直轄市、縣 (市) 政府消防局<u>自主辦理初評</u>,並依初選提報員額表(如附件 3) 之配賦員額按各組 <u>1:1</u>之提報原則,將初選作品於 111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五)前函報內政部消防署彙整。」並配合參加 對象之修正,檢討調整初選提報員額表之內容。
- (二)四、評審評選部分,修正為:「經內政部消防署評審委員會, 依下列標準進行評分,自上開 100 份作品中選出<u>特優 2 名、</u> 優等 10 名及佳作 30 名:
 - (一)<u>專題性:防範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主題認知、知識正確性</u> 等,占30%。

- (二)創意性:特殊或新穎見解或題材等,占25%。
- (三)教育性:具有強化及提升認知,達到產生宣導及警示效果,占 25%。
- (四)技巧表現:架構布局、色彩運用及吸睛程度,占20%。」
- (三)有關網路平臺人氣調查部分,請業務單位再予評估其妥適性 或辦理方式,以力求標準一致。
- 四、草案柒、獎項內容配合競賽分為國小中年級組及國小高年級組等 2 組,調整為特優 2 名(各組 1 名)、優等 10 名(各組 5 名)及佳作 30 名(各組 15 名)。
- 五、草案拾、其他事項二、行政獎勵部分,酌予提高地方消防局 及教育局(處)之行政獎勵,以慰勉業務承辦人員之辛勞。
- 六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11年4月28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5336號函提供書面意見,表示無修正意見,續依會議決議事項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捌、臨時動議:無

玖、散會(下午3時)。